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 1 楼会议室(一)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应出席董事 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施建明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 定, 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详见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(2024年12月 制定)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